

# 天门市财政局文件

天财农〔2023〕61号

---

##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的通知

为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，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的《2023 年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方案》、《天门市乡村振兴局关于申请拨付 2023 年乡镇工作经费的函》，现拨付你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经费\_\_\_\_\_万元，请列入 2023 年“21305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

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、省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

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经费分配表



---

天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27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经费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	工作经费
1	多宝镇	7
2	拖市镇	7.5
3	张港镇	8
4	渔薪镇	7
5	蒋场镇	6.5
6	汪场镇	5.5
7	黄潭镇	8
8	岳口镇	7
9	横林镇	6
10	彭市镇	7
11	麻洋镇	6.5
12	干驿镇	6
13	马湾镇	6
14	小板镇	6
15	九真镇	6
16	石家河镇	5.5
17	佛子山镇	8
18	蒋湖农场	3.5
19	卢市镇	6.5
20	净潭乡	5.5
21	胡市镇	5.5
22	皂市镇	8
23	竟陵街道办事处	4
24	杨林街道办事处	6
25	候口街道办事处	3.5
26	多祥镇	4
合计		160